互联网规则：改变仍在路上

到今天，不少人还记得十几年前北京中关村街头立起的大标牌："中国人离信息高速公路有多远？向北1500米。"从1994年4月20日中国与互联网开始"全功能连接"算起，20年已经过去。如今，6亿多中国网民都已踏上这条高速路。

从古老的驿道到纵横的铁轨，每条路上都有自己的行车规则。聚集着如此巨大人群的信息高速路，在改变我们生活的同时，也转换了我们行为的方式。不管是作为容量近乎无限的信息载体，还是作为随时响起"敲门声"的社交工具，或是作为重写着产业版图的经济模式，互联网对于所有网罗其中的个人、行业和社会，都已经是一个基本语境。QQ、电子邮件让书信变得有点像古老的礼仪，网络阅读蚕食着传统出版业的空间，在专卖店试完衣服再到网上去买更便宜的，成为很多人的购物方式……怎么与眼前这个世界相处，人类生活的许多习惯和规范，都面临重新定义。

"越过长城，走向世界"，这是1987年中国发出的第一封电子邮件。"长城"在这里不再只是一个地标，更代表着思想和行为原有的边界。互联网所越过的，正是这样的长城。它扩大了"社会人"的内涵，改变了人与社会的互动规则，网民作为一个群体登上舞台，对公共事务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它构建了国与国竞争的新格局，网络成为国家的战略高地，"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20年来，我们与互联网一起成长，逐渐适应了规则的变化，也不断丰富着规则的内涵。

然而，"互联网的未知远远大于已知"，"互联网是我们面临的最大变量"。互联网世界既孕育着生机、预示着可能，也带来挑战甚至潜藏风险。正如同没有完善的治理就没有现代化的国家，不能更好地适应和完善这个网络世界，我们也就难以像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那样，做到总体布局、统筹各方、创新发展，将我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对于互联网世界的后来者，对于一个网民人数位居世界首位的国家，构建一套完善的网络规则，至为重要。

生活规则的改变，刷新我们的存在状态，"数字生存"如何才能更有意义？"网络强迫症"成了部分人的通病，搜不到网络信号就难以忍受，离开了手机就坐立不安，时间被切割成碎片，注意力也大大分散。网络本是工具，不该让它异化我们的生活。即便未来的网络可能更快捷、更丰富，也当寻回生活的沉静和从容。

参与规则的改变，再造我们的公共空间，"虚拟社会"如何才能更加文明？网络谣言仍然重复着"三人成虎"的故事，"扣帽子""打棍子"仍然影响着网络讨论的秩序。在网络空间搭建的言论广场上，有表达就有责任，有自由就有担当。既强调发言的权利、说话的个性，也强调公共秩序、社会公德，才能有一个清朗的网络空间。

传播规则的改变，提升我们的知识储备，"海量信息"如何成为智慧之源？当网络公开课打造出"数字常春藤"，当随身携带一部百科全书成为现实，每个人都可以平等地获取知识。然而，随手"百度"毕竟不同于大脑"内存"，那些我们内化于心的知识才能成为思考的工具。知识唾手可得了，更应该让它成为智慧的水源，提升时代的智识。

治理规则的改变，要求我们的能力升级，"数字时代"如何回答治理考题？重化工项目该不该上马，雾霾袭来要不要放假，个人信息应如何保护……爆炸式的信息扩散，极端化的民意表达，多样性的管理对象，让网络成为治理变量。把网络建成知情、参与、表达与监督的平台，把网络当作走好群众路线的工具，"执网能力"就会为执政能力添砖加瓦。

疆域规则的改变，促使我们的视野扩大，"地球村"里如何维护国家安全？斯诺登推开"棱镜门"展现暗战一角，各国因特网大数据尽数被搜索引擎掌握，互联网已经成为陆、海、空、天之外，人类活动的"第五空间"。作为一个仍非网络强国的网络大国，构筑网络空间发展战略，才能确保我们的国家安全。

无论存在怎样的不确定、不完美，我们再也不可能回到没有互联网的时代。小到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大到国与国之间的竞争，互联网规则已成为现代社会重要一维，更汇聚起巨大的改变能量。只有更好地完善和丰富互联网规则，才能把握好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将我们、将人类带向一个更好的未来。 人文

三管齐下给土地财政去疾

日前，一份"土地财政依赖度排名报告"引发关注。这份根据23个省份公开审计报告及其相关数据研究出来的报告显示：土地偿债是多数地方政府的普遍选择；土地偿债比重的高低，与地方经济活跃度密切相关；地方的政府性债务压力，导致了部分地方违规"曲线偿债"的行为出现。

无疑，部分地方财政结构单一、严重依赖土地收入，会对地方的经济和社会治理方式产生直接影响。在经济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多、转型升级任务加重的背景下，土地财政和地方债形成的聚合效应，关系着宏观经济能否协调健康发展，关系着房地产调控长效机制的构建是否能尽早成型。

土地财政依赖症的弊端，在过去多有显现。一些地方土地违法违规现象屡禁不止，因征地引发的社会事件时有发生，表明土地财政占比过高有可能扭曲地方治理，甚至影响社会稳定。形成对于土地财政的依赖模式后，还可能养成地方的懒政惯性。"穿新鞋走老路"，一些地方在落实宏观调控政策上打折，在推动经济转型产业升级上原地转圈，更有甚者，在局部利益诉求下，突破了"法无规定不可行"的施政底线。

土地财政的痼疾已是众所周知。关键在于，如何根据经济形势的要求减轻其负面性。

尽快建立围绕土地制度的综合制度环境是必要前提。目前有一种情绪化认知，将土地财政视为一些地方出现社会事件或债务隐患的第一成因。殊不知，社会治理是否有创新能力、金融风控机制是否完善，影响着土地能否合理合法开发。从经济发展的历史脉络看，土地资源本就是经济增长的原始驱动力。特别是对于缺乏经济禀赋、难以形成特色产业、市场发育滞后的地方来说，依靠土地谋求发展一定程度上也是无奈之举。在经济发展多元化的现实面前，给土地财政去疾，关键不在于形成一刀切、大一统式的行政政策，而在于构建可以打通土地、金融、行政程序的制度环境，特别是法治环境，以提高对土地开发各个环节的刚性管理，让土地储备阳光化。

落实现有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和房地产调控相关政策是当务之急。"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是既定政策，对维护好农村集体和个人的利益、纠正厚此薄彼的土地利益分成格局意义重大。各方利益越平衡，土地开发的非制度性成本就越小，土地就越能发挥应有作用。此外，房地产调控也应从治标式的短线调控，转向治本式的长效调控，避免急功近利式的措施频繁改变市场预期，放大个别地方对土地的饥渴需求。

优化央地关系、鼓励社会创新是重中之重。目前，中央政府财权较大、地方政府事权较多的格局依然存在。随着地方承担的支出义务持续上升，在不能迅速拓展稳定的财税来源情况下，地方确实不得不依赖于土地收入。因此，一方面需要通过完善分税制等改革，让地方财权事权实现更高水平的统一，帮助地方获得稳定财源，降低土地收入在财政中的占比，另一方面需要进一步推动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推进税收制度等改革，激发社会活力，以繁荣的民营经济弥补财政所需。

政策方向已经明确，土地财政去疾的条件已经成熟。只要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既定的改革方案，及时跟进、稳妥推进，土地财政依赖度的下降可期，地方财政结构的优化可期，而土地财政和地方债中包含的潜在风险，也可随着改革进程逐步消除。 徐立凡

记者日前从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了解到，5月1日起，山西省将对新建、扩建、改建等建筑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一旦建筑工程质量出现事故，负有相应责任的单位和人员将承担质量终身责任。(4月19日新华网)

终身负责不是说说而已

此前，浙江奉化一幢只有20年历史的居民楼如麻将牌般突然倒塌，引发公众对于建筑质量的普遍担忧。从这一角度说，山西省有关方面规定建筑工程质量的终身负责制，或正是基于对建筑安全的负责以及对建筑质量问题的预防。不过，这一好的做法和理念能否成行值得怀疑。

影响建筑质量的原因错综复杂，至少与建筑者的心态有很大关系。红头文件是一种理念进步、管理进步，但并不意味着一纸通知就能彻底改观多年来追责匮乏的现实。有了终身负责的红头文件，将直接面临一个如何落实落地的问题。部分建筑商习惯了拍拍屁股走人，不可能因一纸通知就能转变观念。还有，名义上的终身负责，无法抵挡一些建筑商、建筑者的更新换代，一幢建筑至少要存在数十年、上百年，建筑公司早已人去楼空、物是人非。几十年后发生问题，再追溯到几十年前的某某公司、某某人是一个很难想象的事情。如不能解决终身负责制的落地难，再强悍的终身负责制也不过是一个纸老虎。

另外，一幢质量不过关的房产、建筑，除当年建筑施工原因之外，可能还包括建筑运营维护保养，后期周边建筑影响等，如几十年后城市发展，一些旧建筑受到地铁建设影响以及一些不可测的外界影响原因等，使建筑质量成因过度复杂，这也注定让终身负责很难成行。

几年前媒体报道，武汉老城区一家老房子的业主收到一封奇怪的信，看起来有些像公函，寄自德国法兰克福。来信的大意就是说："写信的人是我家这栋老房子的承建商，这栋老房子的详细资料一直保存在他们的档案室里，根据房子的原始设计资料，这栋房屋建成满80年，需要进行一次小型维修。承建商给出了详细的维修方案，并且承诺，如果维修到位，这栋房子再使用50年没有任何问题。"读来令国人唏嘘，80年前的老房子，当年的建筑者竟然还迄今牵挂，这是对建筑质量真正的高度负责心态。这种心态、这种负责的习惯，国内建筑从业人员恐怕不怎么具备。而对建筑质量终身负责的公众习惯和社会风气的养成，也不是一纸红头文件能实现的。

如果说，仅限于纸面上的规定，制定出来其实不难，关起门来请专家炮制就行。而后续的配套性规定不能出台以及不能从机制体制上解决国内建筑寿命整体不高的不良现状，终身负责不过是一句讨喜的空话。

毕晓哲

产能扩张酿恶果

《新京报》报道，中钢协数据显示，今年1~2月份，86家大中型钢铁企业累计亏损28亿元，其中钢铁主业亏损高达47亿元。巨大的产能难以消化，企业低价竞争层出不穷，加上去年以来治霾环保的刚性控制，钢铁业陷入全行业亏损，钢厂主营业务难以盈利已经成为行业共识。认真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分析产能过剩的原因，寻找妥善摆脱困境的出路，应该是解决这些问题的科学态度。 吴之如 文/画

学前教育勿将孩子毁在起跑线

据媒体调查，现在几个全职妈妈租个三居室就能办幼儿园，这种"幼儿园"竟然越办越火；大量作坊式幼儿园存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隐忧；很多幼师专业毕业的，能转行都转了，没转行的也在准备转行。

还有太多问题，简单说，是行业没标准，安全没保障，教育没质量，这样的学前教育，乱象纷呈，不是在毁掉孩子又是什么？那么，问题到底出在谁身上呢？说得直白点：部门不管，家长不懂。

为什么"黑园"遍地？原因最简单不过，就是供应不足。公办幼儿园资源太稀缺，至于有些民办的"天价幼儿园"，看上去的确很美，不过，家长只能望钱兴叹。当幼儿园这种公共资源既患寡又患不均，家长把孩子扔进"黑园"也就是显而易见的事。

同样糟糕的是，管理不善。比如，对民办幼儿园，教育部门就说自己管不着，认为他们根本就不属于办学机构；工商部门也推脱，强调这些机构没有注册，既算不上家政公司，又不是培训机构。缺乏定性，无法监管，也就行业没有标准，教育没有质量，问题自然一大堆。

现在很多国家都把发展学前教育当成政府大事，比如，美国总统奥巴马上任后就在教育施政纲领中提出实行"全民早期教育"，投入100亿美元发展学前教育；英国政府还规定，每名3～4岁儿童都有权享受每年38周、每周12.5小时的免费教育；2008年日本政府在《教育振兴基本规划》提出，今后5年将免费幼儿教育作为努力方向。

不仅在学前教育阶段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很多国家也都通过加强立法、审批和监督，来保证幼儿园教育质量。比如，英国学前教育有《国家标准》《幼儿保育标准条例》等；日本甚至早在1956年就有《幼儿园设置基准》；至于对幼儿教师的要求，很多国家对幼儿知识学习年限和学历都有严格规定，提高幼儿教师的准入门槛等。可以说，正是因为有制度和人才的保证，国外学前教育才保持高质量运行。

学前教育关系孩子未来，是国家发展的大事。现在，学前教育处在一片灰色地带，让无数孩子的童年无法开出灿烂的花朵，甚至"毁在起跑线"上了。为此，现在必须通过积极的国家行动、果断的政府决策，来补齐学前教育在政策与制度上的短板。同时，还需要在教育理念上全面转身。也只有完成对学前教育的全面性、系统性纠错，我们未来一代才不会真的输在起跑线上。 单士兵

"买分卖分"现象浮起的背后

据《新京报》报道，"史上最严交规"的公安部123号令实施已一年有余，仍有部分驾照"分虫"，隐藏在北京各交通执法站附近，伺机揽客买分卖分，赚取非法暴利。甚至有"分虫"称，交规越严格，他们的利润就越大。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因为重新学习、考试既耗费时间和精力，又耗费金钱，而且在越来越严的交规下，要想轻松过关也并不是那么容易，所以相比买分销分只耗费金钱来说，后者还是会成为很多人的选择，于是便成就了"买分"市场。而对于那些遵纪守法的"好公民"来说，经受不住"每年都有12分不卖就浪费了"的利益诱惑，"卖分"市场自然形成。

针对"买分卖分"现象，公安部交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加大对违法图片的审核力度，核实前来处理违法的驾驶人和违法当事人是否一致，打击非法中介，遏制"买分卖分"现象。

"买分卖分"已形成了一个灰色利益链，这条利益链显然不可能只有"买分"和"卖分"双方就能形成。"分虫"也承认，如果在执法站没有内部关系，非本人根本无法办理。卖分的人必须亲自到现场，并且一口认定违法当事人是自己，这是在"买分卖分"现象中对新规定所作的变通，这种变通之所以可行，归根到底还是来自于监控技术上的漏洞。如果没有技术上的原因，执法者在销分时仍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那就不能排除他们与"分虫"内外勾结、利益均沾、以权谋私的嫌疑。

俗话说，苍蝇不叮无缝的蛋。制度再严，只要仍有空可钻，那就不能称之为一个健全的制度。"买分卖分"现象之所以出现，除了很多车主的违法记录照片中驾驶员拍得不够清楚这种监控技术上存在漏洞外，"分虫"们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来规避风险。值得注意的还有一个现实情况，就是针对驾照分数的买卖行为双方都涉嫌违法的行为，可追溯的法律中没有相应法律条款对此有专门的规定，所以公安机关只能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规来处理，给此类违法行为的打击增加了难度。

法律条款上的缺失，制度设计上的缺陷，技术设备上的漏洞，内部管理上的缺位，共同成为"分虫"们得以逍遥存活的"利器"。既然原因是错综复杂的，那么就要出一套"组合拳"才能彻底"拆招"。否则，"买分卖分"现象不可能绝迹。违法者没有得到该有的惩罚，必定会为今后埋下隐患，影响着每一个公民的道路行车安全。 宋华

郑州日报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 文明中国 礼仪之邦

旅游有旅游样

不插队加塞

不乱扔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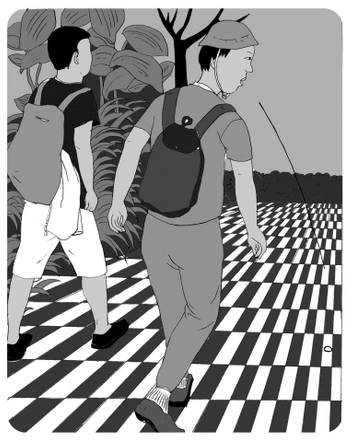
不随地吐痰

旅途漫漫 文明相伴

不损害文物

不乱刻乱画

不破坏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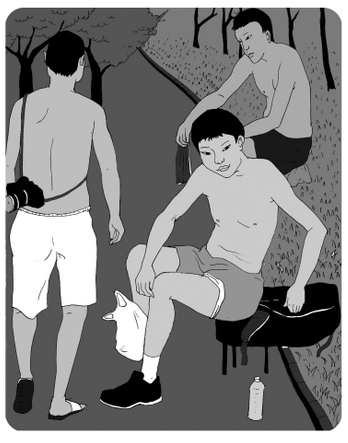
不袒胸露臂

中央文明办发布
中央美术学院周思宇画、李磊版式设计